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
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6



陈国清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2025- 46219	2025-2026年 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 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新郑）	1450000.00	/	是	14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450000.00
2	郑港财采公 开-2025- 46220	2025-2026年 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 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中牟）	1450000.00	/	是	14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450000.00
3	郑港财采公 开-2025- 46221	2025-2026年 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 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尉氏）	1450000.00	/	是	14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土地报批前，卷宗中必须附有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否则，省、市自然资源部门不

予受理报批卷宗。结合实验区土地报批现状和工作需要，现需公开招标确定拟征收土地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底；

5.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段；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

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联系人：王海兵

联系方式：13838183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兵

联系方式：138381834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海兵 联系方式：13838183406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3个包段
1.1.6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完成拟征收土地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工作，包括该项目服务期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统筹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和整合工作，整体监督把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度安排，结合政府部门、专家意见，针对项目各批次成果进行深化研究，完成项目各批次成果等工作，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zxgk. court. gov. cn/shixin) ”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 (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5.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2	投标报价方式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投标人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z.cn:1808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1-3 包招标控制价为： <u>145 元/亩</u>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1702150809100076255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0.5	特别说明	1. 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2）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应当对投标人信用

		<p>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p> <p>3. 依据郑港财【2020】11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中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p>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p>

		<p>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10.8	中标合同价	以各包中标价中最低中标价为准。
10.9	其他补充内容	各包划分区域是其主要的业务范围，业主可根据业务情况随时调整各中标供应商的业务区域范围和业务量。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 (7)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服务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2.3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成果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投标人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4) 无合格候选中标投标人或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联系人：王海兵

联系方式：13838183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9.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包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条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3包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B 评分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综合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p>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p> <p>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p> <p>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工作进度计划 (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p> <p>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p> <p>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专业技术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专业技术保障、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p> <p>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2.2.2 (3) 综合部分 (40分)	项目服务机构 (16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技术职称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风险评估类或咨询、研究、规划类）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合同中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计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p> <p>3、根据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情况的资格证书情况，每有一个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投标人业绩 (4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风险评估类或咨询、研究、规划类）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实施过程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p> <p>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p> <p>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其他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情况的合理应对、履约风险应对及其他实质性优惠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p> <p>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p> <p>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和标准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包。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

外；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建设
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_____包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方法，开展有关事宜，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问卷调查；
2. 因素识别、风险筛选、编表汇总；
3. 概率估计、影响估计、时间估计；
4. 概率等级评判、影响等级判断、整体风险评判；
5. 研究防范措施、提出分工建议、提出预案建议；
6. 撰写初稿、论证研讨、修改完善。

以上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底。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元/亩（大写： 元每亩），该费用为含税价。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本项目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具体为：乙方完成实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海兵 联系方式：13838183406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第六条甲方责任

1、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每天做好服务区域登记和效果调查。

3、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金额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方法、地点，乙方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按时高标准完成任务。

3、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服务中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组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或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三人，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要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规范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不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或乙方原因不能达成预期效果，经返工后仍未能达到要求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拒付所有费用。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 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海兵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邮政编码：451162

电话：13838183406

传真：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土地报批前，卷宗中必须附有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否则，省、市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受理报批卷宗。结合实验区土地报批现状和工作需要，现需公开招标确定拟征收土地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工作服务单位。

（1）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1.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问卷调查；
2. 因素识别、风险筛选、编表汇总；
3. 概率估计、影响估计、时间估计；
4. 概率等级评判、影响等级判断、整体风险评判；
5. 研究防范措施、提出分工建议、提出预案建议；
6. 撰写初稿、论证研讨、修改完善。

以上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底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此项工作调查范围涉及面广，内外业工作量极大，计费标准：按征地补偿价格的2‰计价，平均每亩最高为145元，每个卷宗最高8万元，8万以内的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格证明材料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应包含单位基础信息、股东及信息）。

2.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2.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扫描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3、其他资料

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投标文件正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一) 开标一览表

包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亩)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每亩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亩)	备注
投标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附上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年限		
工作经历					
执业资格			是否单位 长期雇员		
备注					

七、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八、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